

**立法會主席就
林大輝議員, BBS, JP所提
《 2010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的裁決**

背景

林大輝議員曾在2009年9月22日向我遞交《 2009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 》”), 要求我裁決可否根據《 議事規則 》將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我已裁定¹《 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 》涉及《 議事規則 》第51(4)條²所涵蓋的政府政策, 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2. 《 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 》其後經修改, 而林議員於2010年7月6日向我遞交該修改後名為《 2010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2010年修訂條例草案 》”)的條例草案, 要求我作出裁決。為協助我考慮《 2010年修訂條例草案 》可否根據《 議事規則 》³提交立法會, 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條例草案給予意見, 並請林議員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我亦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 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 》

3. 根據《 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 》的參考資料摘要⁴, 《 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 》擬就《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第1075章)(“《 理大條例 》”)作出的修訂, 是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經考慮在2002年3月發表的《 香港高等教育報告 》的建議、理大因應該報告進行管治及管理檢討後所作的建議, 以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和

¹ 就林大輝議員, BBS, JP所提《 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 》作出的裁決已於2009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CB(3)176/09-10號文件送交議員。

² 《 議事規則 》第51(4)條訂明,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 則該法案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³ 除第51(4)條外, 《 議事規則 》第51(3)條訂明,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 該法案即不得提出。

⁴ 《 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 》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09年11月3日提供予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育局的意見後，經理大校董會批准後提出。該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修訂涵蓋多項事宜，包括更改理大校董會的組成如下：

- (a) 將理大校董會成員人數由29人減至25人；
- (b) 將校外成員(即非理大僱員或學生的成員)人數由20人減至17人，並賦權理大校董會委任其中8名校外成員，而非由行政長官委任所有校外成員；
- (c) 刪除由行政長官委任不多於2名公職人員為理大校董會成員的明訂條文；及
- (d) 更改理大校董會2名全職員工代表的選舉方法，規定其中1名由全職學術員工互選產生，另1名則由全職非學術員工互選產生。

《 2010年修訂條例草案 》

4. 林議員在2010年7月6日隨《 2010年修訂條例草案 》向我遞交的函件中解釋，《 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 》及《 2010年修訂條例草案 》的唯一不同之處，在於理大校董會2名全職員工代表的選舉方法的有關建議(上文第3(d)段)。據林議員的函件所述，理大教職員協會曾向全職員工進行意見調查，徵詢他們有關理大校董會員工代表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較高比率的員工希望理大校董會2名全職員工代表由全體全職員工互選產生，而非由全職學術員工互選其中1名代表、並由全職非學術員工互選另1名代表。經考慮上述調查結果，並因應員工的意願，理大校董會決定修改有關建議，一如目前載於《 2010年修訂條例草案 》，規定2名員工代表由全體全職員工互選產生。

政府當局的意見

5. 政府當局認為，《 2010年修訂條例草案 》涉及政府政策，因它會影響行政長官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的權力：條例草案減少行政長官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的數目，並牽涉行政長官委任公職人員為理大校董會成員的權力。

林大輝議員的回應

6. 林議員於2010年11月22日通知我，他對政府當局的觀點沒有任何意見。

我的意見

7. 我在以往的裁決中已說明，為免一項法案受《議事規則》第51(4)條所圍制，該法案必須不會對政府政策，包括法例中所反映的政策造成實質影響。

8. 我曾裁定《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因為該條例草案提出的若干修改，會對反映在《理大條例》第10(1)(d)條就有關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的現行政府政策有實質影響。根據該條文，佔理大校董會成員人數約三分之二大多數(29名成員中的20名)的所有20名校外成員，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不多於2名成員為公職人員。《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對此項政策有實質影響的修改分別為：

- (a) 把理大校董會的成員人數由29名減至25名、把校外成員的人數由20名減至17名，以及把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由20名減至9名；
- (b) 刪除由行政長官委任不多於2名公職人員為理大校董會成員的明訂條文；及
- (c) 賦權理大校董會委任17名校外成員中的8名。

9. 因此，按照《議事規則》第51(4)條，《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10. 我曾非常小心研究《2010年修訂條例草案》。關於理大校董會全職員工代表的新建議(上文第4段)，並未構成任何我需要根據《議事規則》作出考慮的程序問題。然而，《2010年修訂條例草案》仍載有上文第8段所述，與《2009年修訂條例草案》相同的建議，而我認為該等建議會對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的現行政府政策造成實質影響。因此，《2010年修訂條例草案》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我的裁決

11. 經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林大輝議員的回應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裁定林議員擬提出的《2010年修訂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涵蓋的政府政策，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

2010年12月15日

G:\COMMON\Grouped by subjects\President's Rulings\Ruling\Rule2010-2011\HK Poly U (Amendment) Bill 2010\PolyU (Amendment) Bill 2010-c(revised).doc